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建小字第2號

原告 北大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浩雲

訴訟代理人 徐瑋翎

被告 吳文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消防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5日簽立原告出具報價單，由原告承攬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松山花園新城之消防設備改善工程，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180元，原告依約完成工程後，被告僅支付3180元，迄今尚積欠3萬元未給付，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簽名報價單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、原告催討被告付款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記錄（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3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4日（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
0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
03 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4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8 法 官 趙子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劉曉玲

15 計 算 書：

1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18 合 計	1000元	

19 附 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附表：

28 計息本金 29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30（民國）	年息 31（%）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3萬元	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5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